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

项目编号：LBZC2026-C3-240003-YZLZ

采购人（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人（乙方一）：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人（乙方二）：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5.7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

项目编号：LBZC2026-C3-240003-YZLZ

采购单位（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一）：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二）：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二）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三）合同基本条款；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_____ 详见《采购需求》_____。

三、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服务成果。分为下列四个阶段进行：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提纲及初步方案阶段。成交供应商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提交规划大纲（提纲）及开展初步方案阶段工作。②上述阶段后 20 日内：中期成果阶段。在前期及初步方案修改完善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提交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③上述阶段后 15 日内：成果评审阶段。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期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修改成果，召开成果专家评审会。④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成果完善与报批阶段。根据成果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进入上报审批程序阶段。（评审会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同步开展规划成果草案公示工作，由于后续上报和规委会审议等阶段时间无法控制，不作为常规工作周期考核。）。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售后服务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五、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其中，乙方一合同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591000.00）、乙方二合同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97000.00）。

2. 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236400.0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叁佰

元整 (¥177300.00)，乙方二为人民币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59100.00)。

2.2 通过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315200.00)。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236400.00)，乙方二为人民币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78800.00)。

2.3 通过成果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157600.00)。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118200.00)，乙方二为人民币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39400.00)。

2.4 尾款：通过政府相关正式报批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即人民币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78800.00)。其中乙方一为人民币伍万玖仟壹佰元整 (¥59100.00)，乙方二为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元整 (¥19700.00)。

2.5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分别付款前，成交供应商（乙方一和乙方二）需各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

3.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及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格式自拟),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增加)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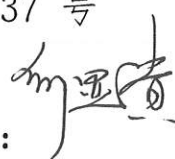
(盖章页)

甲方

甲方(章): 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识别号: 11451324007829575K

地址: 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解放路 13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乙方一(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500001982258612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776794842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 45001604472050500566

邮政编码: 530011

乙方二(章): 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5010006357647XD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A 座三层 304、30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21041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火炬支行

账号: 20017701040014551

邮政编码: 530000

(集团)

杰邓印勇
4501050228155

合同专用章

蒙茂
4501070168210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时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四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5.3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4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六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七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所承诺的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影响甲方年底的绩效考核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7.3 乙方工作完成效果差的，将列入采购人的“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其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得参与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领域的相关业务。

7.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民法典议定。

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

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 合同纠纷解决

9.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0.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成交通知书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编号：LBZC2026-C3-240003-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编制《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以下简称《规划》），旨在通过概念性规划明确区域的发展方向、空间布局 and 核心项目，为后续详细设计和开发建设提供战略性框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标金额：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惠洁

联系电话：0772-4299199

采购单位联系人：卓晓宁

联系电话：0772-6212313

成交单位联系人：吴鑫

联系电话：13878167974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背景 金秀瑶族自治县拥有独特的瑶族文化、优良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山林资源，可依托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及富有特色的人文风情打造一个集文化体验、生态康养、山地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区以促进县域发展。 二、服务内容 编制《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概念性规划设计》（以下简称《规划》），旨在通过概念性规划明确区域的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和核心项目，为后续详细设计和开发建设提供战略性框架。 三、服务范围 《规划》范围约 50 公顷，将分为两个层次进行。一是核心建设区：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约 7 公顷，作为首期启动区，要求

			进行相对详细的概念设计，并提出意向方案；二是研究控制区：核心区周边的山地区域，直至幼儿园后方及金蒙路沿线，此区域规划偏向于概念性控制和风貌引导，为未来发展预留弹性。 《规划》编制将结合现状综合深度研判，明确可建设用地规模与限制区域；构建与优化核心交通体系，衔接内外，高效连通；功能分区与瑶族文化深度融合。 核心内容如下： （一）结合现状综合深度研判。 基于无人机航拍地形数据、GIS 地理信息系统，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线、建设用地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等基础资料，开展多维度场地分析：重点研判地形坡度、高程分布、水文条件、植被覆盖等自然禀赋，明确可建设用地规模与限制区域；梳理现状交通衔接节点（尤其是与金蒙路、城区的衔接条件）、周边配套设施分布；同步调研金秀瑶族自治县 5 个瑶族（盘瑶、茶山瑶、花篮瑶、坳瑶、山子瑶）的文化特质、传统建筑形制、民俗活动场景等核心文化资源，为后续道路选
--	--	--	---

			线、功能布局与文化植入提供精准依据。 （二）以“衔接内外、串联功能、适配地形”为原则，重点完成三大任务：一是科学规划一条宽度 6-8 米的生态型内部主干路，充分顺应山地地形，优化选线以减少土方开挖和生态破坏，实现与金蒙路的顺畅衔接及与城区路网的高效连通；二是构建“主干路+支线”的骨架路网，支线以服务两侧功能区、串联 5 个瑶族建筑集群为目标，宽度适配人行与小型交通需求，形成“人车适度分离、游览流线清晰”的交通格局；三是合理组织内外交通流线，区分旅游大巴、自驾车辆、步行游览三种交通模式，规划专属停车场、换乘驿站、步行绿道，确保交通便捷性与游览体验感的平衡。 （三）功能分区与瑶族文化深度融合。结合山地地形特征与康养、旅游、生态三大核心主题，构建“一轴引领、五区联动、多节点支撑”的功能格局：以核心主干路为功能轴，在道路两侧差异化布局 5 个瑶族文化主题功能区，每个功能区以对应瑶族的
--	--	--	--

			传统建筑为核心载体，融入该民族的民俗展示、非遗体验、特色餐饮等业态；同步划分康养旅居区（配套康养公寓、瑶医理疗中心、森林氧吧）、生态休闲区（保留原生植被，设置登山步道、观景平台）、综合服务区（游客中心、文创商店、停车配套）等辅助功能区，实现文化体验、康养度假、生态观光三大功能的有机耦合，突出“瑶族文化+康养”的核心主题。 （四）概念性空间布局与风貌系统引导。提出总平面概念方案，明确各功能区的边界范围、建筑布局、空间尺度与景观结构：一是确保 5 个瑶族建筑集群在空间上相对独立又通过交通流线相互串联，建筑选址充分利用地形高差，形成错落有致的山地建筑风貌；二是制定建筑风貌引导准则，要求 5 个瑶族建筑严格遵循本民族传统形制（如盘瑶的吊脚楼、茶山瑶的青砖黛瓦、花蓝瑶的木质楼居等），在材料选用、工艺传承、色彩搭配上还原民族特色，同时适度优化建筑内部空间以适配康养、旅游功能需求；三是构建与瑶族文化、山地环境相融合的景观体系，以瑶族传统图
--	--	--	--

			腾、民俗符号为设计元素，打造道路两侧景观绿带、节点广场、水系景观等，形成“建筑融于自然、文化嵌入景观”的整体风貌，确保规划区在空间形态、视觉效果、文化内涵上高度统一，凸显“山地生态型瑶族文化康养旅游区”的独特气质。 四、成果形式 1. 包含《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金秀瑶族自治县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 2. 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 8 套，规格统一为 A3。 3. 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成果 1 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 图纸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 DWG 格式文件，图集为 JPG 格式文件。 4. 包含上述所有图件内容及简明必要的文字说明的彩色汇报文件 1 份（PPT 格式）。
▲ 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1.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服务成果。分为下列四个阶段进行： 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纲及初步方案阶段。成交供应商详细踏勘现场，收集		

	基础资料，提交规划大纲（提纲）及开展初步方案阶段工作。②上述阶段后 20 日内：中期成果阶段。在前期及初步方案修改完善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提交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③上述阶段后 15 日内：成果评审阶段。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期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修改成果，召开成果专家评审会。④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成果完善与报批阶段。根据成果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进入上报审批程序阶段。（评审会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同步开展规划成果草案公示工作，由于后续上报和规委会审议等阶段时间无法控制，不作为常规工作周期考核。）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2. 通过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通过成果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尾款：通过政府相关正式报批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等额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
实施要求	1.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实施人员不少于 5 名，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2 人。 （2）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竞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述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售后服务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按国家和相关行业有关现行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其他要求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无异议，则视等同于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中的全部条款，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执行。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现状认识、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解读、规划要点和解决方案、规划工作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书、综合实力、履约能力、拟投入技术人员专业能力等内容。	

四、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合同履行期限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提交服务成果。分为下列四个阶段进行： 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纲及初步方案阶段。成交供应商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提交规划大纲（提纲）及开展初步方案阶段工作。 ②上述阶段后20日内：中期成果阶段。在前期及初步方案修改完善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提交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③上述阶段后15日内：成果评审阶段。成交供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提交服务成果。分为下列四个阶段进行： ①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纲及初步方案阶段。成交供应商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提交规划大纲（提纲）及开展初步方案阶段工作。 ②上述阶段后20日内：中期成果阶段。在前期及初步方案修改完善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提交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③上述阶段后15日内：成果评审阶段。成交供	无偏离

	应商根据中期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修改成果，召开成果专家评审会。 ④上述阶段后10日内：成果完善与报批阶段。根据成果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进入上报审批程序阶段。（评审会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同步开展规划成果草案公示工作，由于后续上报和规委会审议等阶段时间无法控制，不作为常规工作周期考核。）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应商根据中期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修改成果，召开成果专家评审会。 ④上述阶段后10日内：成果完善与报批阶段。根据成果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成果，进入上报审批程序阶段。（评审会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同步开展规划成果草案公示工作，由于后续上报和规委会审议等阶段时间无法控制，不作为常规工作周期考核。）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二、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前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前	无偏离

	期工作经费。 2.通过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通过成果专家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尾款：通过政府相关正式报批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等额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	期工作经费。 2.通过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通过成果专家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尾款：通过政府相关正式报批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等额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	
四、实施要求	1.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入1名项目负责人，实施人员不少于5名，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	1.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入1名项目负责人，实施人员不少于5名，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	无偏离

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人 (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竞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述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人 (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竞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述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	---

	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五、售后服务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6年4月13日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6-C3-240003-YZLZ

采购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

分标号：无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一、项目 背景	金秀瑶族自治县拥有独特的瑶族文化、优良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山林资源，可依托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及富有特色的人文风情打造一个集文化体验、生态康养、山地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区以促进县域发展。	金秀瑶族自治县拥有独特的瑶族文化、优良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山林资源，可依托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及富有特色的人文风情打造一个集文化体验、生态康养、山地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区以促进县域发展。	无偏离
二、服务 内容	编制《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概念性规划设计》（以下简称《规划》），旨在通过概念性规划明确区域的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和核心项目，为后续详细设计	编制《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概念性规划设计》（以下简称《规划》），旨在通过概念性规划明确区域的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和核心项目，为后续详细设计	无偏离

	和开发建设提供战略性框架。	和开发建设提供战略性框架。	
三、服务范围	《规划》范围约50公顷，将分为两个层次进行。一是核心建设区：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约7公顷，作为首期启动区，要求进行相对详细的概念设计，并提出意向方案；二是研究控制区：核心区周边的山地区域，直至幼儿园后方及金蒙路沿线，此区域规划偏向于概念性控制和风貌引导，为未来发展预留弹性。《规划》编制将结合现状综合深度研判，明确可建设用地规模与限制区域；构建与优化核心交通体系，衔接内外，高效连通；功能分区与瑶族文化深度融合。核心内容如下： （一）结合现状综合	《规划》范围约50公顷，将分为两个层次进行。一是核心建设区：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约7公顷，作为首期启动区，要求进行相对详细的概念设计，并提出意向方案；二是研究控制区：核心区周边的山地区域，直至幼儿园后方及金蒙路沿线，此区域规划偏向于概念性控制和风貌引导，为未来发展预留弹性。《规划》编制将结合现状综合深度研判，明确可建设用地规模与限制区域；构建与优化核心交通体系，衔接内外，高效连通；功能分区与瑶族文化深度融合。核心内容如下： （一）结合现状综合深	无偏离

深度研判。基于无人机航拍地形数据、GIS地理信息系统，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线、建设用地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等基础资料，开展多维度场地分析：重点研判地形坡度、高程分布、水文条件、植被覆盖等自然禀赋，明确可建设用地规模与限制区域；梳理现状交通衔接节点（尤其是与金蒙路、城区的衔接条件）、周边配套设施分布；同步调研金秀瑶族自治县5个瑶族（盘瑶、茶山瑶、花篮瑶、坳瑶、山子瑶）的文化特质、传统建筑形制、民俗活动场景等核心文化资源，为后续道路选线、功能布局与文化植入提供精准依据。（二）以“衔接内外、串联功能、适配地形”为原则	度研判。基于无人机航拍地形数据、GIS地理信息系统，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线、建设用地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等基础资料，开展多维度场地分析：重点研判地形坡度、高程分布、水文条件、植被覆盖等自然禀赋，明确可建设用地规模与限制区域；梳理现状交通衔接节点（尤其是与金蒙路、城区的衔接条件）、周边配套设施分布；同步调研金秀瑶族自治县5个瑶族（盘瑶、茶山瑶、花篮瑶、坳瑶、山子瑶）的文化特质、传统建筑形制、民俗活动场景等核心文化资源，为后续道路选线、功能布局与文化植入提供精准依据。（二）以“衔接内外、串联功能、适配地形”为原
--	--

	，重点完成三大任务： 一是科学规划一条宽度6-8米的生态型内部主干路，充分顺应山地地形，优化选线以减少土方开挖和生态破坏，实现与金蒙路的顺畅衔接及与城区路网的高效连通；二是构建“主干路+支线”的骨架路网，支线以服务两侧功能区、串联5个瑶族建筑集群为目标，宽度适配人行与小型交通需求，形成“人车适度分离、游览流线清晰”的交通格局；三是合理组织内外交通流线，区分旅游大巴、自驾车辆、步行游览三种交通模式，规划专属停车场、换乘驿站、步行绿道，确保交通便捷性与游览体验感的平衡。 （三）功能分区与瑶族文化深度融合。结合山	则，重点完成三大任务： 一是科学规划一条宽度6-8米的生态型内部主干路，充分顺应山地地形，优化选线以减少土方开挖和生态破坏，实现与金蒙路的顺畅衔接及与城区路网的高效连通；二是构建“主干路+支线”的骨架路网，支线以服务两侧功能区、串联5个瑶族建筑集群为目标，宽度适配人行与小型交通需求，形成“人车适度分离、游览流线清晰”的交通格局；三是合理组织内外交通流线，区分旅游大巴、自驾车辆、步行游览三种交通模式，规划专属停车场、换乘驿站、步行绿道，确保交通便捷性与游览体验感的平衡。 （三）功能分区与瑶族文化深度融合。结合山	
--	---	--	--

地地形特征与康养、旅游、生态三大核心主题，构建“一轴引领、五区联动、多节点支撑”的功能格局：以核心主干路为功能轴，在道路两侧差异化布局5个瑶族文化主题功能区，每个功能区以对应瑶族的50传统建筑为核心载体，融入该民族的民俗展示、非遗体验、特色餐饮等业态；同步划分康养旅居区（配套康养公寓、瑶医理疗中心、森林氧吧）、生态休闲区（保留原生植被，设置登山步道、观景平台）、综合服务区（游客中心、文创商店、停车配套）等辅助功能区，实现文化体验、康养度假、生态观光三大功能的有机耦合，突出“瑶族文化+康养”的核心主题。	地地形特征与康养、旅游、生态三大核心主题，构建“一轴引领、五区联动、多节点支撑”的功能格局：以核心主干路为功能轴，在道路两侧差异化布局5个瑶族文化主题功能区，每个功能区以对应瑶族的50传统建筑为核心载体，融入该民族的民俗展示、非遗体验、特色餐饮等业态；同步划分康养旅居区（配套康养公寓、瑶医理疗中心、森林氧吧）、生态休闲区（保留原生植被，设置登山步道、观景平台）、综合服务区（游客中心、文创商店、停车配套）等辅助功能区，实现文化体验、康养度假、生态观光三大功能的有机耦合，突出“瑶族文化+康养”的核心主题。	
--	--	--

（四）概念性空间布局与风貌系统引导。提出总平面概念方案，明确各功能区的边界范围、建筑布局、空间尺度与景观结构：一是确保5个瑶族建筑集群在空间上相对独立又通过交通流线相互串联，建筑选址充分利用地形高差，形成错落有致的山地建筑风貌；二是制定建筑风貌引导准则，要求5个瑶族建筑严格遵循本民族传统形制（如盘瑶的吊脚楼、茶山瑶的青砖黛瓦、花蓝瑶的木质楼居等），在材料选用、工艺传承、色彩搭配上还原民族特色，同时适度优化建筑内部空间以适配康养、旅游功能需求；三是构建与瑶族文化、山地环境相融合的景观体系，以瑶族传统图	（四）概念性空间布局与风貌系统引导。提出总平面概念方案，明确各功能区的边界范围、建筑布局、空间尺度与景观结构：一是确保5个瑶族建筑集群在空间上相对独立又通过交通流线相互串联，建筑选址充分利用地形高差，形成错落有致的山地建筑风貌；二是制定建筑风貌引导准则，要求5个瑶族建筑严格遵循本民族传统形制（如盘瑶的吊脚楼、茶山瑶的青砖黛瓦、花蓝瑶的木质楼居等），在材料选用、工艺传承、色彩搭配上还原民族特色，同时适度优化建筑内部空间以适配康养、旅游功能需求；三是构建与瑶族文化、山地环境相融合的景观体系，以瑶族传统图	
---	---	--

	腾、民俗符号为设计元素，打造道路两侧景观绿带、节点广场、水系景观等，形成“建筑融于自然、文化嵌入景观”的整体风貌，确保规划区在空间形态、视觉效果、文化内涵上高度统一，凸显“山地生态型瑶族文化康养旅游区”的独特气质。	腾、民俗符号为设计元素，打造道路两侧景观绿带、节点广场、水系景观等，形成“建筑融于自然、文化嵌入景观”的整体风貌，确保规划区在空间形态、视觉效果、文化内涵上高度统一，凸显“山地生态型瑶族文化康养旅游区”的独特气质。	
四、成果形式	1.包含《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金秀瑶族自治县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 2.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8套，规格统一为A3。 3.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成果1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图纸等），文本为DOC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DWG格式文件，图集为JPG格式文	1.包含《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金秀瑶族自治县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 2.包含上述最终成果共8套，规格统一为A3。 3.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成果1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CAD图纸等），文本为DOC格式文件，方案图纸为DWG格式文	无偏离

件。	件。	
4.包含上述所有图件内容及简明必要的文字说明的彩色汇报文件1份（PPT格式）。	4.包含上述所有图件内容及简明必要的文字说明的彩色汇报文件1份（PPT格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分标： 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LBZC2026-C3-240003-YZL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金额(总价, 元)	二次报价联系人	二次报价联系电话	接收本项目材料的邮箱	合同履行期限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788000	吴鑫	13878167974	1640348025@qq.com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金秀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编号:LBZC2026-C3-240003-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编制《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以下简称《规划》),旨在通过概念性规划明确区域的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和核心项目,为后续详细设计和开发建设提供战略性框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标金额: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惠洁

联系电话:0772-4299199

采购单位联系人:卓晓宁

联系电话:0772-6212313

成交单位联系人:吴鑫

联系电话:13878167974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九、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处理与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职责分工如下：主要承担项目《金秀瑶族自治县康养文化区总体规划》及《金秀瑶族自治县重点区域概念性规划设计》等文件的编制、审核和提交等工作。

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如下：承担现状综合深度研判，金秀瑶族自治县5个瑶族的文化特质、传统建筑形制、民俗活动场景等核心文化资源等相关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等相关工作，为项目编制提出优化建议。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蒙茂

2026年4月13日